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8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

基体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下午3:00至2019年5月28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广场泰禾中心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意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4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5,110,281股,占总股本的52.642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654,454,6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9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65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27%。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033,6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6,6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 情况为:同意45,632,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 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

表决结果为: 同意655,034,5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84%;反对75,7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 通过。

情况为:同意45,633,7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4%;反对 7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025,7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71%;反对84,5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 情况为:同意45,624,9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 8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040,2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0,0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

情况为:同意45.639.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 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040,2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0,0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 情况为:同意45.639,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 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5,040,2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70,000股,占 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0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 情况为:同意45,639,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9%;反对 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泛置业有限公司

/逐定代表人:陈良長; 沙昆用地点:长沙市南尼区部山中路419号凯宾商业广场北塔2229号;)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 ,原东南尼.公司合并持有其85%股权,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 中心臣遗业系水公前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原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长沙中还置业股权结构

AND DESCRIPTION

证券代碼:00067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BRIGHT FR in a service

本次使用担 保額度

相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1001822号 14,325.93 商业 相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驾 44,776.57 司持有85%权益的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接受长沙银行高信支行提供4.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长沙中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长沙中泛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且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

综上,本次公司对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95.06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41.85亿元

《報告本公告查廣日、公司及尼原子公司劳修股公司提供指接总额度为19506亿元。30市发生担保金额为14186亿元,占最近一期的中的合用。 申计合并提表目面除公司费等后(73%、公司及股原公公司为准值股份股子公司提供租赁金额贷为1,1914亿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629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2.7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伦思子公司尽不存在前担保。被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次、尚重文件 (一)公司第九团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一)公司第九团董事局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共计人民币48,525,800.93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经自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借款合同,担保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存在涉诉情况,若最终认

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已构成上海证券

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与有

关各债权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和解方案,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努力申请免除或减少由此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3.4.1(五)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的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

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

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塞

三、是否存在应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形成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単元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洗案金额:48 525 800.9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 审理, 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 夏.涉及24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会额共计人民币48 525 800.93元,达到《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上述案件均由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243名当事人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48,525,800.93元; (2)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112号),证监会对公司、王国生、马滨岚、周联後、黄巨芳、陈磊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3名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分别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

上述243起案件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48.525.800.93元。截至目前、上述案件法院已受理、但尚未开

该诉讼预计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

「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特接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高捷數案义务。公司会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被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司")于2001年12月29日归还公司的委托管理资金人民币1亿元,系东溟公司挪用了公司于2001年12月27日存入公司开设于爱建信托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2号

号《民事判决书》及再审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943号再审《民事裁定书》所认

设在爱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的三个资金账户分别存入了

笔资金合计人民币1亿元。2001年12月28日,该1亿元被取出转到东溟公司。 2001年12月 29日,东溟公司又分两笔(每笔5000万元人民币)合计1亿元资金汇人公司账户。

综上,我司发函要求东溟公司归还所用的1亿元资金及利息,并在东溟公司进人强制清 算后债权申报期间,向东溟公司清算组申报该笔债权,东溟公司清算组未予确认。为此,公

司向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公司欠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 判令被告支付从2001年12月27日起,以人民币1亿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

存款年利率0.35%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暂计至2019年5月15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沪0115民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亦无应披露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纠纷事项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2001年12月27日公司2号资全帐户内的人民币1亿元被公三笔取出 同时 左溟公司用

1、2000年12月21日、公司与东溟公司签订了《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

金账户"内的1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理由如下:

617.26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沪0115民初45097号。

初45097号 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1、《起诉状》;

特此公告。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由于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经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变 化。公司存在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 资风险,理性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 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控股股东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

(四)关于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对公司造成的资金占用金额共计9201.24万元(不含

利息),公司未履行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向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对外担保的金额为9230万元(不含利 控股股东目前尚未解决完成以上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为公司目前自查结果,公司将继续作进一步自查核实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资金占用

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33)。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

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 c.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了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管称"公司"或"我司")于2019年5月20日向上海 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因有关纠纷,公司将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列为被 人民币1亿元委托东溟公司进行管理,委托管理期限为一年。当日,公司向东溟公司支付了 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委托管理资金人民币1亿元。2001年12月合同到期,2001年12月29日东溟公司将委托管理 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收到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9)沪0115民 资金1亿元资金分两笔(每笔5000万元人民币)归还公司。 2、根据上述已生效的二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沪高民五(商)终字第15

初45097号,法院决定立案审理, 受理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诉讼机构夕称及庇左州,

公司提起诉讼时间:2019年5月20日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139号8002室;

诉讼代表人:上海东溟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负责人:赵敏;

清算组联系地址: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26楼君合律师

家件其木情况

2001年12月27日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上海复兴东 路证券营业部(原上海爱雄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爱雄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签订了《开户协议书》【股东账号: B880414481;资金账号: 99917666(简 称"2号资金账户")】,并存人人民市1亿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2004年,因爱建证券拒绝公司提取该笔保证金,公司就上述事项提起诉讼,经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 司不服以上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4年6月10日,公司收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19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针对上述款项,我司于2003年按账龄法计提了30,228,825.00元的坏账准备,2004年 按个别认定法对上述款项的年末账面净额70,533,925.00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内 容详见2014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发布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雷惠内容提示 1、贵州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

正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E**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下属项目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项目公司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 司(以下简称"安吉旺能环境")因安吉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 设的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 借款。2019年5月27日,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人民币7,000万元额 度范围内为全资项目公司安吉旺能环境在该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 期间为2019年5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同日安吉旺能环境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合 司》,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3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十二年。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项目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为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8820亿元 人民币担保额度,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浙江肝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安 吉旺能环境的担保审批额度为1.13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

《关于预计2019年度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云飞

注册资本:2,6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2幢(安吉旺能再生资源 川用有限公司内)202室

批发、零售;环保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城市垃圾处理服务;货 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2日 核准日期:2019年01月17日

主营业务:环境工程、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环保设备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100%

100%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4月30日,安吉旺能环境总资产为3,703.40元,净资产为2,570.40万元,净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2.债务人:安吉旺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内容, 债权人 丁商银行按主 5.保证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 定抗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 **、**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 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7,000万元的

与债务人安吉旺能环境形成的债权

利润为-14.80万元,负债总额为1.1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5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下属项目公司安吉旺能环境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其借款进行担保,是 根据安吉县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的需要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安吉旺能环境为公司全资项目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安吉旺 能环境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的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3.73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8年度) 总资产62.09亿元的38.22%、占净资产36.36亿元的65.27%,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2018年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总额度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招商蛇口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担保情况既述 招商局辖区工业区程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华润深国投信托有 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人民币70亿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稻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口起至稻商轮口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偿还款项之日起另加

则润为11.11亿元。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务 一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本公司信用 -期,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友行公司侦察第一期,第一期原除时或18口(2012),750-151-152/ 分AAA。 本公司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分本公司向华南信托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本公司的全部 5、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招商蛇口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偿还款项之日起另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补选林雄武先生(简历详见的

三 各杏文件

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 本区处产参加农民的重要人级公人。参与参加农民的重要人级公人。华代重要云云区建、子政法规、邓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重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附件: 候选人简历 林雄武, 男, 1977年出生, 大专学历。2000年至2010年任公司电脑部经理; 2011年至2014年3月任公司信息技术部经理; 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 2014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林维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5元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二、分配方案

相关日期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6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017,50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 [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 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红利公司暂 按10%的实际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75元。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取得 的红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 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7% 元。如OFII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 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其现金红利由2

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5)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按税前现金红利发放,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申话:0574-27718107

特此公告。

2019年5月29日

1、《大于申明银行证款的以条》 同意公司根据则多发展需要,从2019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向银行申请贷款累计余额不超过 8亿元,在此额度内可用公司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存货等资产作为抵押,或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9票,弃权票9票。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裘荣庆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众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5月28日以通

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 间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 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 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

主管税务机关由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0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75元。 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

又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 五、有关咨询办法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思县人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林雄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